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持有公司超过5%的股权，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潜在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7. 公司已依法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8. 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9.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10.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11.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

12. 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木林森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尧

唐国庆

张 红

年 月 日